（上接B18版）

（十）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转型后的华宝中证银行指数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上转型方案要点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华宝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的历史沿革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而来。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4月6日《关于核准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96号）准予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2011年7月11日至2011年8月5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宝兴业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9日起正式生效。

由于2017年10月23日公司名称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于2017年12月27日变更为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可以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以及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以上变更事项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一般决议通过，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技术运作可行性

本次转型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实现难度较小。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转型运作的相关准备。

3、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中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三、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若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事项未获通过，则本基金继续存续运作。

（二）基金转型后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址：www.fsfund.com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紫莉厅

4、鉴于本基金和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三）。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5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18年10月2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联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基金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有表决权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确定和公布监票人、公布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见证律师；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享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表决后立即对投票情况进行清点，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公证机关公证员宣读公证词；

10、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及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5、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按本公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按本公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本部分内容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七、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或买入本基金或联接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或买入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要求如下：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 www.fs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该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受托机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该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受托机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该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受托机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对基金管理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2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15:00。

纸面授权资料应在授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收件人：于帅

联系电话：021-38505888

封面请注明：“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本部分内容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可接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参加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7、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021-38924558咨询。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1、亲自出席会议者出具的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身份证明及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九、计票

1、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共同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十、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未填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关于终止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2018年11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是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前提。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新修订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二、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联系人：于帅

联系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904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陆奇

十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将于2018年11月26日10:0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021-38924558咨询。

3、若2018年11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未获表决通过，则无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是否通过，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生效。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刊登日以及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继续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安排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如大会决议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关于终止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三《关于终止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请以打“√”方式选择授权受托人参加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于　年　月　日的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于　年　月　日的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上述勾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或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关于终止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鉴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方案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持有人大会决议，决定本基金终止上市。依据相关业务指南，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申请，并在基金终止上市日的3个交易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或停止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4）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有持仓股票停牌，为了最大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清算效率，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基金所持有股票资产的停牌价格垫付基金未能变现的股票资产，具体清算规则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5）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上证180成长ETF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4月6日《关于核准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96号）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1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29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4日起正式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为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形式以及通过决议所需比例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2、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技术障碍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持有人大会决议，决定本基金终止上市。依据相关业务指南，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申请，并在基金终止上市日的3个交易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0月19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下表）的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混合	340008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	001511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注：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该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2、本次在腾安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规定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腾安基金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腾安基金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腾安基金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3、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18年10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客服电话：95017

★该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8-07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16-089”、“2016-120”、“2018-010”、“2018-033”、“2018-064”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133号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32,517,777.92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刚申请执行，因此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基本情况

公司起诉时间：2014年5月13日

管辖法院：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建股份”）

被执行人（上诉人、原审被告）：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和”）

二、诉讼案件情况

2011年7月，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将清织高速第七合同段建设工程发包给公司，工程总造价为335,802,225.00元。2012年3月30日，公司与鑫泰和签署《工程劳务施工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鑫泰和施工进度缓慢，并于2013年底自行停止施工，导致总体工期滞后。公司起诉鑫泰和要求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2,1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被告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133-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异议，后被告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管辖权异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089”公告）。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黑民辖终4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管辖权裁定。2016年11月，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民事起诉状，变更诉讼请求如下：1、解除原告青织高速公路第七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与被告至今的工程劳务合同；2、被告返还原告多支付的工程款48,738,990元及利息。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120”公告）。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判决如下：1、解除公司与被告鑫泰和签订的《工程劳务施工合同》；2、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被告鑫泰和返还公司劳务等费用32,517,777.92元；3、本判决生效后，鑫泰和给付公司劳务等费用32,517,777.92元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直至实际给付之日止；4、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公司负担81,160.71元，被告鑫泰和负担204,334.24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于2018年